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873,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7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喆、杨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宁旻因公务安排、董事周根标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刘海军、副总经理李付俊、刘忠、李广友以及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外部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6,662,295	99.6998	2,542,344	0.2376	668,700	0.062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的议案无需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李雨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